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				
年度预算 (万元)	资金总额:11,222.00				
	按收入性质分:		按支出性质分:		
	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:11,222.00		其中:基本支出:951.00		
	政府性基金拨款:		项目支出:10,271.00		
	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:				
	其他资金:				
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	<p>主要职责</p> 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</p> <p>(二)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,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</p> <p>(三)组织实施统筹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,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</p> <p>(四)落实各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。</p> <p>(五)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,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。</p> <p>(六)执行统筹药品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,监督全区药品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</p> <p>(七)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,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,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 <p>(八)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</p> <p>(九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十)职能转变。区医保局在全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大病保险制度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;落实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,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</p> <p>(十一)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,建立沟通协商机制,协同推进改革,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</p>				
整体绩效 目标	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,加大医疗监督检查频次,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的行为,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;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、全覆盖、守底线的目标,加大宣传力度,让参保群众知晓政策,满意度达到85%以上,做好扶贫领域的医疗救助工作,达到困难群众全参保,提高医疗救助比例,不让困难群众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;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,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,做好预算执行,加强内控建设,保机关正常运转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名称	指标内容	指标值
年度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部门整体	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	≥2万人
			部门整体	城居医保参保人	≥40万人

				数	
			部门整体	医疗监督检查频次	≥70次/年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
		质量指标	部门整体	看病问题,实现困难群众“病有所医”的目标	实现困难群众参保100%
			部门整体	固定资产利用率	≥75%
			部门整体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20%
		时效指标	部门整体	结转结余率	≤15%
			部门整体	预算执行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部门整体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	580元/年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部门整体	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问题	实现一站式结算报销比例80%以上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部门整体	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	长期坚持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做到监督全覆盖，保障基金安全运行。
			部门整体	建立健全管理制度	长期坚持，加强内控建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部门整体	参保群众满意度	≥85%